



增强农民工就业竞争力

9月8日《经济日报》刊发的《既要“找得准”更要“做得好”》一文，报道了深圳市精准对接湘鄂劳务输出，通过创建“两个清单”、确保精细服务、实行精准培训，助力湘鄂脱贫攻坚的经验做法，既为经济发达地区安排贫困地区劳动力就业提供了学习借鉴的范本，也为其他贫困地区做好劳动力异地务工脱贫指明了方向。

很多农民离开土地谋生，由于缺乏一技之长，往往在就业方面受到许多约束。瞄准务工市场，开展农民工培训、提高农民工素质，是实现农村富余劳动力稳妥转移、促进贫困地区农民增收和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当前，农民工就业培训过程中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一是部分农民工由于文化素质低，学习技能知识相当困难；二是劳务培训存在与资源分散、市场脱节、职业教育水平不高等现象；三是农民工就业后的继续统一培训普遍缺乏。

针对这些问题，一要准确把握用工市场信息，根据农民工不同的文化水平，制定不同的技能培训计划，开设适应、适用的技能培训课程，进行“量身培训”“订单培训”。二要抓好人社、农业、扶贫等培训资源的整合利用，提高公办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强化民办职业教育水平，开设与农民工外出务工就业较为集中的行业、工种及短、平、快专业，重点对市场需求量大的工种进行培训。三要培训向外出农民工集中城市延伸，依托驻外办事机构和农民工协会，在建筑工地、厂矿企业对农民工进行技能培训，不断增强农民工的就业竞争力。

(湖南省芷江县委 田 鸿)

预决算公开要让百姓看明白

9月9日《经济日报》刊登《地方预决算公开存在三大问题》一文，指出地方预决算公开中存在的预决算公开有待进一步加强、公开内容的完整性和细化程度有待提升、基层预决算公开内容与社会关注不尽匹配的三大问题。究其原因，一是部分地方党政领导和预算单位负责人对预决算公开的重要性认识不够到位，接受社会监督意识相对淡薄；二是部分预算单位拒绝公开细致的预决算信息；三是不愿公开背后，可能还隐藏着部门利益的“小九九”。

预决算公开是《预算法》的基本要求，事关我国民主法制进程，是推进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近年来，从中央到地方各级各部门，预决算公开的内容、形式都有实质性进展。但从总体看，公开内容的完整性和细化程度还没有达到理想的要求。

首先，必须按法律要求全面公开。对财政财务预决算公开情况，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完善财政监督和人大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的长效机制。不能按规定公开的，必须严肃执纪，依法追责。

其次，保障预决算公开内容齐全。要把让百姓看得懂、能看明白作为出发点。要在现有公开内容和形式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细化。一方面，可以规范人员编制管理，接受群众监督；另一方面，还便于各地同类部门之间的比较鉴别，在财权与事权相匹配中作对比分析，便于更有效的监督。

再次，发挥各级人大的监督作用。预算法和监督法分别赋予各级人大监督财政预决算的职权。各级人大机关要认真履职尽责，对辖区内的预决算公开情况进行专题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于违法违纪行为，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责，保证预决算公开的真实有效，不流于形式。

(山东省临沭县人大 李长瑞)

形成扶贫攻坚长效机制

9月9日《经济日报》刊登的《海南向“一边高楼大厦 一边破屋烂瓦”说不》，是一篇关注海南精准扶贫的报道。精准扶贫，各地都在做，但采取的方式、取得的成效各有不同，海南的做法极具新意，值得各地借鉴。

一是正视目前客观存在的贫富差距。贫富差距每个省都存在，其中的地理位置、交通、自然资源等条件是一个重要方面，地方政府首先找准病因，然后才能对症下药。在这方面，海南实施的建立大数据库的做法就是一个成功的实践。

二是因地制宜，选好一个产业，给贫困地区“造血”，而不是“输血”。海南是典型的热带气候地区，适宜种植多种农林作物。橡胶、粽子、黑猪养殖等这些特色产业，都很有发展前景，这些产业不需要多大的投入，技术要求也不高，但适销对路，当地农民愿意干，也能创造不错的收入，只要政府稍加引导、扶持一下，完全可使部分群众短期内实现脱贫。

三是努力构建持续脱贫的长效机制。为实现持续脱贫，海南省探索出的“滚雪球”的扶贫路子值得肯定。所谓“滚雪球”就是结合当地特点成立专业的合作社，让通过合作社先富裕起来的人，退出合作社，再让贫困户加入合作社。退出的通过传授技术的方法，带动后加入的，从而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形成了扶贫攻坚工作的长效机制。

(中国海监威海支队 石志新)

重拳打击电信诈骗

编者按 近来，各地电信诈骗案件呈高发态势，引发社会关注。读者来信认为，电信诈骗既影响整个产业发展，更牵涉老百姓切身利益，必须加大打击力度。要斩断电信诈骗链条，需不断提升技术手段，加强对电信和网络的管理，杜绝个人信息泄露，堵住犯罪分子的行骗渠道。

专家观点

整治电信诈骗 要解决“四难”问题

孙佑海

电信诈骗，是指犯罪分子通过电话、网络和短信方式，编造虚假信息，设置骗局，对受害人实施远程、非接触式诈骗，诱使受害人给犯罪分子汇款或转账的犯罪行为。近年来，我国部分地区电信诈骗案件持续高发，犯罪分子在原有作案手法的基础上不断翻新手段，使广大人民群众深受其害。加大打击电信诈骗力度，既是形势所迫，也是民心所向。

电信诈骗属于新类型犯罪，面临取证难、定性难、抓捕难、追赃难等“四难”问题，多年来有关方面出力不少，但效果不明显，面对新情况，应谋划新思路，提出新的应对办法。

一要研究和掌握电子证据的采集和保存新技术，解决“取证难”问题。随着计算机技术的突飞猛进，犯罪分子常常使用数据加密、数据伪装、信息隐匿等技术，导致侦查人员即使查获了犯罪分子使用的电脑或者服务器，也无法从中获得证明犯罪的有力证据，因此，电子证据在此类案件的侦查过程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侦查人员在侦查过程中应当掌握先进的技术手段，做好电脑、手机内的电子证据的备份，当存在数据庞大、复杂和难以恢复等问题时，应及时委托专业信息技术公司进行资料提取与鉴定。同时，应注意电子证据的取证程序的合法性，确保打击电信诈骗活动扎实有效。

二要完善法律法规，解决“定性难”问题。我国现行刑法中没有电信诈骗犯罪的专门规定，实践中常常出现犯罪性质认定难问题。其次，在团伙型电信诈骗犯罪中，犯罪分子有明确分工，有的负责拨打电话，有的负责编辑来电显示软件，他们之间往往单独联系，如何认定他们是电信诈骗犯罪中的共犯，实践中有不同认识。建议立法机关加快立法，明确电信诈骗犯罪的概念特征，为电信诈骗的办案活动提供明确的法律依据，解决该类犯罪的定性难问题。

三要掌握电信诈骗活动的特点，解决“抓捕难”、“追赃难”问题。电信诈骗犯罪嫌疑人作案时基本使用特殊手机卡、经电脑编辑过的假号码、假身份证开办的银行卡，这些都给侦破案件带来困难。在大多数电信诈骗中，犯罪行为、犯罪工具、犯罪结果往往在不同地域，导致公安机关很难将全部犯罪团伙一网打尽。而且，该类犯罪团伙专业化程度与技术含量较高，所骗钱款得手后瞬间被转走，犯罪分子也难见踪影。因此，对犯罪嫌疑人的抓捕与追赃工作须同步展开，一是尽快查明受害人账户的资金流向，监控资金的流入账户并及时阻断资金流出；二是尽快定位诈骗信息和诈骗电话的发送器、服务器的地址，迅速采取抓捕行动。

四要加强手机实名制实施的有效监管。实施手机等电子通信工具实名制，对打击利用现代电子通信工具进行违法犯罪、遏制非法有害信息泛滥具有重要作用。必须加快制定专门的个人信息数据保护法，应对实名制后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作者系天津大学法学院教授)



9月11日，江西省新干县农商银行工作人员在该县七琴中学宣传电信诈骗有关常识。针对电信诈骗案件高发态势，吉安银监分局组织各大银行走进校园，开展防电信诈骗宣传活动，提高广大学生防范意识。 周振坤摄

斩断个人信息泄露链

前不久，笔者的一位朋友购买了新车，第二天就收到了骗子打来的办理购置税的电话，朋友的姓名、购车时间均说得准确无误，幸亏朋友的警惕性高，才没有上当受骗。这不禁使人心生疑惑，骗子是如何得到这些准确信息的呢？

据了解，互联网技术发展至今，个人信息特别是身份证号、住址、电话等基础信息，在流动过程中的多个环节均存在不同程度的泄露风险，诈骗分子通过不同渠道购买市民的姓名和身份信息，增加行骗的可信度，形成了个人信息泄露的黑色链条。

保护个人信息，是健康信息社会的必要前提。虽然去年底我国颁布实施的《刑法修正案》规定了泄露公民个人信息可入刑，但目前我国还没有一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专门法律，还没有形成有效的治理机制。当前，应尽快启动《个人信息保护法》立法，斩断个人信息泄露链条。

一是需要完善顶层设计，加快制定出台《互联网信息服务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一批基础性法律法规，以法律形式对掌握个人信息的企业、教育机构、中介机构等规定隐私保护要求。电信部门

也要加强网络技术升级，提高防信息泄露能力。

二是延伸风险防控，反电信诈骗的端口应该前移，重点打击有组织的上游环节，只要铲除了上游的黑色产业链，那么下游的电信诈骗、伪卡盗刷等犯罪就会大幅减少，从而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

三是各部门需要密切配合，积极开展日常治理和专项整治，依法取消违法违规网站许可或备案、依法关闭严重违法违规网站、依法关闭各类违法违规账号。

(江西省吉安市 肖子杏)

打击与防范两头并举

在生活中，不少人都接到过商家“精准”的营销电话；短信或者电话接到过形形色色的诈骗讯息，许多人因此遭受财产损失，这充分暴露出当前电信市场存在的乱象：一是电信行业重扩轻管，盲目抢占市场份额，扩展用户规模，后续管理跟不上，让骗子有机可乘。二是利益驱动，制度约束成摆设。未严格落实工信部实名制要求拓展业务，部分号码未实名或虚假登记，给犯罪分子大开方便之门。三是电信行业政出多门，条块分割，存在监管的盲区。

打击电信诈骗，一方面需要加大惩戒力度，另一方面，公众也需要增强防范意识。一是依法规范电信管理。应尽快颁布

施行电信管理条例，规范电信运营。落实实名制登记制度，提高实名认证技术和风险防控手段。以人脸识别、联网比对、混合审核等高效的人工智能技术，取代传统的服务方式。

二是持续开展打击电信诈骗专项行动，保持高压态势。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必须实名制登记的银行卡、手机卡等进行拉网式排查，对落实不力的责任单位和个人限期整改，对限期不整改的或已经造成当事人损失的必须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降低个人信息保护维权难度和成本，对窃取、泄露、倒卖个人信息者进行严格追责；设立全国统一的打击电

信诈骗中心，公安、银行、电信等部门各司其职，快速反应，精准发力，对电信诈骗黑色利益链条、电信诈骗村等进行重点打击，除恶务尽。

三是增强公众防范意识。通过多种宣传手段，向市民普及关于预防电信诈骗的常识，使其不为犯罪分子的威胁、恐吓、利诱所动。网民要养成良好的上网习惯，避免手机联系方式等信息遭到泄露；提高安全意识，面对所谓公检法、公安、司法人员打来电话要求转账的，切勿轻信；任何要求转账的信息都需谨慎操作，守住防范电信诈骗的“最后一道防线”。

(山东省高密市 单立文)

加强源头治理是关键

电信诈骗之所以猖獗，一个很大的原因在于，犯罪分子把准了电信运营商与银行等第三方机构之间的“脉搏”，第三方机构在受害人一时无法提供被诈骗的法律依据时，不敢轻易对他们的通讯工具停机与银行卡资金冻结，因此诈骗资金到账后往往能顺利得手。此外，电信诈骗案件查处难度大、侦破概率低、追回金额少、刑责惩罚不重等原因，都助长了犯罪分子侥幸逃脱的心理。

打击电信诈骗，需抓住电信诈骗治理

的源头，创新推行第三方失职法律追责新机制。

第一，制定电信运营商防范电信诈骗开户新法规，从源头斩断诈骗“黑手”。无论采取何种通讯工具实施电信诈骗，都需要在电信运营商开户，可规定必须提供真实身份证件及本人摄像留指纹开户，且一人只能选择一家运营商开立唯一的户头。对有电信诈骗等违法犯罪的开户人，应禁止开户。同时，推行对电信运营商违法违规开户实施同等司法追责，从源头减

少电信诈骗行为。

第二，制定银行防范电信诈骗开户新法规，从源头筑牢资金“防火墙”。可建立银行账户过度频繁支取的预警体系，从另一源头切断电信诈骗实施的途径。

第三，建立司法直通车惩罚电信诈骗新通道，推行公、检、法与电信运营商及银行信息共享，以法规明确各自的职责与失职追责，打通横亘在司法—电信—银行之间的各种法律瓶颈制约。

(湖南永州市冷水滩区 雷振华)

基层反映

校外“小饭桌”谁来监管

随着新学期的开始，中小学附近的“小饭桌”等托管机构生意也开始火爆起来。这些“小饭桌”所提供的就餐、休息服务，在一定程度上为部分“双职工”家长解除了后顾之忧。但笔者在调研中发现，由于缺乏监管，部分“小饭桌”托管机构存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疾病防控等隐患。

据调查，许多“小饭桌”经营地点是在学校附近的居民楼里或者门面房里，甚至有的开在车库里，就餐环境差，从业人员无健康证明和培训合格证明，食品储存、加

工交叉污染严重，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孩子们的身心健康。同时，由于经营场地多为“家庭式”的，饭菜加工场所面积小，厨房布局设施不合理，再加上经营利润低，经营者也不愿意多投入进行改造。

“小饭桌”虽小，却是关系着孩子健康成长的大事。“小饭桌”的监管既要有应急之策，也要有长效机制。

首先，政府要充分发挥主导作用，将其纳入公共事业，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政府可建立一个联合组织机构，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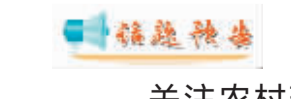
之前工商、食药监、消防、卫生计生等各部门分散的权力聚拢起来，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同时，可以号召学校与社区街道办事处联合办学生食堂，由政府购买服务。

其次，经营者应加强自我管理，增强食品安全意识，定期进行健康体检，参加食品安全专业培训，取得证照进行合法经营，并配备合格的卫生设施，为“小饭桌”提供一个安全、卫生的环境。

再次，要加大监管力度。目前，“小饭

桌”的监管问题还是个空白。建议尽快开展立法调研，政府层面制定出台《中小学生学习校外托管场所管理条例》，划定各部门的监管责任，并督促各部门出台相关细则，实行自上而下加强监管。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大对“小饭桌”的监督检查力度，按规定严格市场准入标准，曝光不合格的“小饭桌”，并依法依规进行惩处，督促其合法经营，切实维护中小学生的身体健康。

(江苏省沛县审计局 王广庆)



关注农村环境整治

本版编辑 魏倩伟
文字整理 欧阳梦云
电话:010-58392644 邮箱:dzzs@ced.com.cn